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(2)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(3)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、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(2)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(3)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关于《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关于《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 年 4 月 20 日